



人间失格

〔日〕太宰治 著 李重民 译



人间格

〔日〕太宰治
著 李重民译

人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间失格 / (日) 太宰治著; 李重民译.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17.8 (2018.3 重印)

ISBN 978-7-5339-4900-6

I. ①人… II. ①太… ②李… III. ①自传体小说—
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2177 号

责任编辑 闻 艺
特约监制 姚常伟 罗元
特约编辑 尹 琳
封面设计 金 山

人间失格

[日] 太宰治 著 李重民 译

出版发行 **浙江文艺出版社**
地 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网 址 www.zjwycbs.cn
经 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0 千字
印 张 8.25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39-4900-6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人间失格 / 1

GOODBYE / 89

维荣的妻子 / 117

满愿 / 141

候鸟 / 145

阴火 / 157

心灵的王者 / 177

秋风记 / 183

雪夜的故事 / 197

美男子与香烟 / 205

奔跑吧，梅洛斯 / 213

二十世纪旗手 / 227



人间失格



序言

我看过三张他的照片。

一张是他约莫十岁，可算是幼年时代的照片吧。在这张照片里，这孩子被很多女孩子围着（能想象得出那些都是他的姐姐、妹妹以及堂表姐妹）。他穿着粗条纹的裙裤站在庭院的池塘边，脑袋向左倾斜了有三十度，笑得很难看。难看？不过，反应迟钝的人（就是对美丑毫不关心的人）可能仍会摆出一副算不上是感兴趣的表情，无关痛痒地恭维说“这孩子真可爱啊”。孩子的笑脸上依然会流露出通常说的“可爱”的影子来，他的神情似乎听不出对方是言不由衷。然而，接受过哪怕是些微的美丑训练的人，只消看一眼，也许就会兴味索然地嘀咕道：“这孩子真不讨人喜欢！”用掸毛毛虫时的那种手势，把那张照片扔了。

不知为何，这孩子的笑脸让人越看越觉得头皮发麻。那原本就不是笑脸。这孩子一点儿也没有笑。其证据就是，这孩子捏紧两只拳头站立着。人是不可能捏紧着拳头面露笑容的。是猴子。是猴子的笑脸。他只是把令人生厌的皱纹紧紧挤到了脸上。照片上的表情极其诡异，总显得很干净，令人作呕，让人忍不住会说“是个皱巴巴的小老头”。我至今还从来没有见到过表情如此诡异的孩子。

第二张照片上的面容已经判若两人，这又令人颇感意外。这是一副学生打扮。尽管很难确定这照片是高中时代还是大学时代的，但总之是个美貌惊人的学生。然而，又不可思议地让人感觉不到活人的生气。他身穿学生服，从胸袋里露出白色的手绢，交叉着双腿坐在藤椅上，而且还是笑着。这次的笑脸，不是皱巴巴的猴子的笑容，而是极其微妙的微笑，总觉得与常人的笑容又完全不同，丝毫也没有所谓血液的凝重或生命的古朴之类的充实感。那笑容不像是鸟，却像羽毛般轻盈，只是白纸一张，并且就这么笑着。总之，从头至尾感觉都像是仿制品。即便说是矫揉造作还嫌不够，说是轻浮也嫌不足，说是带女人相仍嫌不够，说他是“喜好修饰”当然还是不够。仔细看，在这位美貌学生身上还是能感觉到有一种鬼怪故事般令人发怵的气息。我至今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如此诡异的美貌青年。

另一张照片是最奇怪的。照片上简直已经看不出大致的年龄，头上好像已经有了些许白发。那是在脏乱不堪的房间（这张照片上清晰地显示出房间墙壁上有三个地方塌落）角落里，双手伸在一个小火炉上烤手，这次他没有笑，也没有任何表情。可以说，他虽然坐着，双手在烤火，却散发着自然死亡似的乏味的、不祥的气息。奇怪的还不仅仅如此。那张照片上脸部拍得比较大，所以我能细细地端详他的脸部构造。额头很普通，额头上的皱纹也很常见，眉毛也很寻常，眼睛也很一般，鼻子、嘴、下颚都……哈哈，那张脸上岂止是没有表情，连印象也无法给人留下一点。就是，没有特征。比如，我看着这张照片，闭上眼睛，我就已经把这张脸忘了。房间里的墙壁、小火炉能想起来，但房间里主人公的长相已经消散得无影无踪，怎么想也想不起来。这是一张不能成为画面的脸，也是一张上不了什么漫画的脸。睁开眼睛时，甚至不会感觉到“哦，是这样的脸吗？我想起来了”之类的喜悦。说句极端的话，即使睁开眼睛再察看这张照片，还是想不起来，而且

已经感到不悦、焦虑，下意识地想要把头转过去。

就连人们常说的“死者脸相”，也总应该有些表情或印象吧，若是在人的身体上安上驮马的脑袋，也许就会有这样的感觉吧，总之看照片的人会本能地感到悚然，产生厌恶感。以前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如此诡异的人脸。

第一手记

我过着一种自惭形秽的人生。

在我眼里，人们的生活是无法预测的。我出生在东北农村，第一次看见火车的时候，我已经长得很大了。我在停车场的天桥上跑上跑下，根本没有注意到那是为了跨越轨道而建造的，竟以为那只是为了使停车场的区域像外国游乐场所那样以复杂为乐、喜欢洋气才设置的。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一直都是这样认为的。在天桥上跑上跑下，在我眼里是一种颇有乐趣的游戏，即使在铁路服务中，也是最有人情味的服务之一。后来发现那不过是为了让旅客便于跨越轨道而建造的颇为实用的楼梯，我感到很失望。

我在孩子时曾在画册上看见过地铁，竟以为那也不是出自实际需要才不得不想出来的办法，而是一种游戏，与乘坐地面上的火车相比，还是乘坐地底下的火车更奇特而有趣。

我从孩子时起就体弱多病，经常躺着。睡在床上，我真切地以为床单、枕套、被套都是很无聊的装饰，直到快二十岁时才意外地知道那是实用品，才为人们的节俭黯然神伤。

同时，我不知道饥饿。不！我的意思不是说我是在衣食丰盈的家庭里长大，我不是那种无聊的意思，而是我根本不知道“饥饿”是何

种滋味。说起来很奇怪，即使肚子饿着，我自己也感觉不到。读小学和中学，一放学回家，周围的人都吵吵嚷嚷地说：“怎么样，肚子饿了吧？我们都有这样的感觉，从学校里放学回家时肚子饿得很厉害。甜纳豆怎么样？蛋糕、面包也都有啊！”于是我发挥天生的阿谀精神，喃喃说着“我肚子也饿了”，便将十余颗甜纳豆放入嘴里，但肚子饿是什么样的感觉，我丝毫也没有想要去体会它。

我自己当然也要吃很多东西，但记忆中几乎没有是因为饥饿才吃东西的。我要吃令我感到稀罕的东西，吃觉得奢华的食物。同时，去别人家做客，吃别人家端出来的东西，会吃到吃不下为止。而且，在我小时候，对我来说最感痛苦的时刻，就是在自己家吃饭的时候。

在我农村的家里，全家十几口人将各自的膳食面对面排成两列，我是幼子，当然坐在最下座。用餐的房间很昏暗，吃午饭时，全家十几口人默默地埋头只顾着吃饭。面对那幅情景，我总会感到不寒而栗。而且还是农村老传统的家庭，所以菜肴一般都一成不变，稀罕、奢华之类的美食根本指望不上，所以我越来越害怕用餐时刻。自己坐在那个昏暗房间的末席，以冷得瑟瑟发抖的感觉将饭粒一点一点地送进嘴里，塞进去。我有时甚至在想，人为什么每天要吃三餐啊！大家在吃饭时都是一副严肃的表情，好像这也是一种仪式，所以全家人每天三次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在一间昏暗的房间里，秩序井然地用餐，即使不想吃也默默地嚼着饭粒，同时也许是低着头向在家里蠢蠢欲动的亡灵们做祈祷。

“不吃饭会死”这句话，在我听来就只能是一种令人讨厌的恫吓。这种迷信（直至今日我总觉得像是迷信）始终让我感到不安和恐惧。人不吃饭就会死，所以人就必须为此而工作，为此而吃饭。对我来说，再也没有像这句话那样晦涩而难以理解，而且再也没有像这句话那样让人听着像是一种威胁。

总之，我好像至今对人类的生计一无所知。我的幸福观和人间所有人的幸福观简直是天差地别，这使我感到不安。我甚至因为这种不安，每夜都辗转反侧，痛苦呻吟，狂躁不安。总的来说我算是幸福的吧？从小就经常有人说我是个幸运的人，但我自己却总觉得是在地狱里，相反还是说我幸运的那些人，在我眼里要远比我安逸得多，我简直无法与他们相比。

我甚至在想，我有十大灾祸，哪怕其中的一个由旁人承担着，会不会也足以取了旁人的性命。

总之，我无法理解。我简直无法揣测旁人痛苦的性质和程度。切切实实的痛苦，只要有饭吃就能因此而得到化解的痛苦，这才是最强烈的痛苦。这种痛苦也许就是令我这十大灾祸如过眼烟云一般的、凄惨的阿鼻地狱^①。我无法理解这一点。但尽管如此，他们竟然不自杀，不发疯，经常议论政党却不绝望，不屈服，能够继续在生活中搏斗下去。莫非他们并不感到痛苦？难道他们变得极端自私，坚信自私是无可指责的，并且从来没有怀疑过自己？若是那样，他们就是快乐的。然而，人类这种生物不全都是那样的并由此而变得完美吗？我百思不得其解……夜里酣然入睡，早晨会觉得神清气爽吧？梦见了什么？走在路上脑袋里在想什么？在想钱吗？莫非是连这些也没有想吧。“人是为了吃饭才活着”这句话，我总觉得不绝于耳，但“为了钱而活着”这句话，我却从来没有听说过。不！可是，酌情……不！我还是不明白……我越想越不明白，就只能沉溺在唯独自己与众不同的不安和恐怖之中不能自拔。我几乎不能与旁人对话。我不知道说什么，怎么说才好。

于是，我急中生智，想到的就是扮演滑稽相逗人发笑。

^①阿鼻：梵语“Avicinaraka”的译音，意译为“无间”，即痛苦无有间断之意。阿鼻地狱俗称十八层地狱。

那是我对人类最后的求爱。看来我虽然极度恐惧人类，却怎么也无法因此而放弃人类。而且，我靠着扮演滑稽相这一招才能够勉强地与人类产生关联。表面上我不停地扮着笑脸，内心里却是一种服务，算得上是拼死的、遍体生津且千钧一发、保持着难度极高的平衡。

我甚至从孩子时起就对自己的家人——他们活着有多么痛苦，在想些什么——简直一无所知。我只是感到害怕，无法忍受那种隔阂，因此早就变得很擅长搞笑了。总之，我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一个不会说一句实话的孩子。

看看那时候和家人一起拍的照片，别人都是一副正经八百的表情，唯独我必然是歪扭着脸笑得很诡异。这又是自己幼稚而悲哀的搞笑动作之一。

同时，父母说我什么，我从未顶过嘴。他们稍有埋怨，就会让我感觉到强烈得如晴天霹雳般的畏惧，令我发狂，哪里还能顶嘴！可以说，唯独他们的怨言才无疑称得上是人类一脉相承的“真理”，我无力反抗那种真理，所以我深信自己也许已经无法与人同存，因此我既无力争辩，也不敢为自己辩解。一有人说我不好，我便觉得自己的的确确做了一件让人误解的事，总是默默地接受别人的指责，内心里恐惧得简直要发疯了。

无论是谁，遭人指责或被人斥骂，也许心情都不会好，但面对别人愤怒的脸色，我看见的却是比狮子、鳄鱼、巨龙更可怕的动物本性。人们平时似乎把那种本性隐藏着，遇到某种机会便如同在草原上静卧着的牛突然用尾巴抽打叮在它肚子上的牛虻似的，因发怒而冷不防露出可怕的原形。看见人们这副模样，我总是感到毛发倒竖战栗不已，想到这种本性也许就是人们赖以生存的资质之一，我便会对自己几乎感到绝望。

我对别人总是害怕得瑟瑟发抖，并对自己作为人的言行没有丝毫

自信。我将自己的烦恼深藏在胸膛这个小盒子里，拼命地藏匿着那种忧郁、神经质。一个劲地装傻，这令我渐渐地变成了一个只会搞笑的怪人。

不管怎么做都行，只要能逗人发笑。如此一来，我即使处在人们的所谓“生活”之外，他们也不会太在乎我吧？难道不是吗？总之，我不能碍他们的眼，我是浮云、是风、是空气。我的这种心病越来越严重，靠着扮演小丑来引家人发笑，甚至还在比家人更难沟通、更可怕的男佣和女佣面前，拼命地扮演着搞笑的角色。

夏天，我在浴衣里面穿着一件红色毛衣在回廊里走着，引得家人发笑。平素不苟言笑的长兄见状，忍不住大笑起来，用充满着怜爱的语气说道：“阿叶，这么穿很不合适啊！”哪里！我再怎么也不会是那种不知冷热的怪人，以至于大热天穿毛衣走路。我是把姐姐的绑腿套在两只手腕上从浴衣的袖口处露出来，显得像是穿着毛衣。

我父亲在东京是个公务繁多的人，所以在上野的樱木町有别墅，每个月的大半时间是在东京的那幢别墅里度过的。回家时会给家人甚至亲戚们带来许多礼物，嘿，这似乎是父亲的嗜好。

某次父亲去东京的前夜，他将孩子们招呼到客间里，微笑着问每个孩子，下次他回来时要他带什么样的礼物，并把孩子们的回答一一记在记事本上。父亲与孩子们如此亲热是很难得的。

“叶藏呢？”父亲问我。我结巴了。

父亲问我要什么，刚好那个时候我什么都不想要。我的脑海里闪过一丝念头：带不带礼物都没关系，反正没有什么东西能让我感到快乐。同时别人送给我的东西，无论怎样不合我的喜好，我都不能拒绝。不喜欢的事不能说不喜欢，就算是喜欢的事，也是战战兢兢像偷来似的，感到极其痛苦，因莫名其妙的恐怖感而备感烦恼。最后，我连选择的能力都不具备了。多年以后，我才更加感觉到这是我的一个怪癖，

这个怪癖是成就我所谓“蒙羞人生”的重要原因。

见我扭扭捏捏不说话，父亲的脸色变得有些不悦：“还是要书吧？浅草的商店街上在卖正月里舞狮子的狮头面具，孩子戴着玩，大小正合适。你要不要？”

父亲一问“要不要”，我便已经不行了。根本说不出逗人发笑的回话来，扮演滑稽的角色完全不及格。

“带书来吧？”长兄一副认真的表情说道。

“是吗？”父亲没有在记事本上记下，脸色显得很扫兴，啪地合上了记事本。

何等的失败！我让父亲生气了。父亲的报复一定会是很可怕的。趁现在，不管怎样都要尽力挽回。那天夜里，我躺在被窝里瑟瑟颤抖着，殚精竭虑地思索着。我悄悄地爬起身去客间，打开父亲先前应该放着记事本的书桌抽屉，取出记事本，啪啪地翻着，找到记着礼物的地方，舔了舔记事本的铅笔，写上“狮头面具”后便睡下了。我根本就不想要那个舞狮用的狮头面具，相反我还是觉得应该要书的。可是，我意识到父亲是想为我买个狮头面具，我便迎合父亲的那个意向，只因为想取悦父亲，才胆敢在深夜冒险偷偷潜入客间。

而且，我的这个非常手段果然如我所愿获得了巨大成功。不久，父亲从东京回来，我在自己的房间里听到父亲大声对母亲说的话。

“我在商店街的玩具店里，打开这记事本一看，呃，这里，写着‘狮头面具’。这不是我写的字。咦？我感到纳闷，后来我想起来了。这是叶藏在捣鬼啊！这小家伙，我问他时他莞尔笑着一声不响，到头来却无论如何都想要狮头面具啊。不管怎么说，这实在是个古怪的淘气鬼啊。装作不知道的模样，却不肯吃亏，还是写上了。如若这么想要，直接说出来就行了……我在玩具店里笑了起来。赶快把叶藏喊到这里来。”

同时，我把男女用人都召集到西式房间里，我让一个男佣胡乱地

敲着钢琴的琴键（虽说是在乡下，但一般的東西我家里都有），自己和着那不成调的曲子跳着印第安人的舞蹈给大家看，引得大家捧腹大笑。二哥打出闪光灯拍摄我的印第安人舞蹈，洗出照片一看，我的小鸡鸡从腰布（那是印花布的包袱皮）的接缝处露了出来，这又引得全家哄笑不止。对我来说，这又是一次应该算是意外的成功。

我每月订阅的少年类杂志有十多本，另外从东京还寄来各种书籍，我都默默地读着，所以像山海经博士啦，还有奇谈怪论博士等，我都非常熟悉，对怪谈^①、讲谈^②、落语^③、江戸段子^④之类也相当精通，因此用一本正经的表情说些滑稽笑话逗家里人发笑是绰绰有余的。

可是，嘿！学校！

开始我在那里是受到尊敬的。受到尊敬这个观念又令我感到极度恐惧。几乎接近完美地欺骗别人，然后被某个全知全能的人揭穿，功亏一篑，当场出丑连死的心都有。这就是我对“受到尊敬”这种状态的定义。欺骗别人，即使“受到尊敬”，总会有人知道，而且不久后人们得到提醒发现受骗时，他们的愤怒、复仇，嘿，究竟会是怎样呢？我就连想象一下都会感到毛骨悚然。

与生在有钱人家相比，我更是靠着俗话说说的“有才气”才在学校里受到尊敬的。我从小就体弱多病，经常一两个月，甚至将近一个学年躺着不去学校。尽管如此，我以大病初愈的身体坐人力车去学校，参加学年末考试，不料比班级里任何人都“会考”。即使身体好的时候，我也根本不用功，即便去学校，上课时也是在画漫画等，下课时我把画的图给班级里的同学们看，并向他们做解释，引得大家哄堂大笑。

①鬼怪故事。

②日本大众说唱艺术的一种。在日本固有的说唱艺术中指对听众讲说历史故事或虚构故事。初称讲释，明治以后称讲谈。

③日本独特的说唱艺术，属日本大众曲艺之一。由“小咄”（小笑话）发展而成，语言滑稽。

④笑话或幽默小故事。

上作文课时，我尽写些滑稽段子，即使老师提醒我注意，我也不会罢手，因为我知道老师其实是悄悄地享受着我那滑稽段子的乐趣。一天，我照例故意用悲伤的笔致，写了自己跟随母亲坐火车去东京的半路上，将尿撒在客车车厢通道上的痰盂里的丑事（不过在那次上京时，我不是不知道那是痰盂。我是炫耀孩子的天真而故意为之），并将作文交了上去。我坚信老师一定会笑的，因此老师回办公室时，我悄悄跟在他后面。老师一走出教室，立即从全班上交的作文中找出我那篇作文，在走廊里边走边开始读起来，咯咯地笑着，不久走进办公室时也许是读完了吧，他满面通红大声地笑着，还请其他老师赶快来读一读。见此情景，我感到非常满足。

爱搞笑的人。

我在别人眼里成功地扮演了一个爱搞笑的角色，也成功地摆脱了受尊敬的窘境。家庭学校联系册上所有的学科都是十分，唯独品行这一项是七分或六分，这又成为全家的笑料。

可是，我的本性和那种爱搞笑的人大致上正好相反。那时女佣和男佣已经教唆我干了件令我愧痛的事，我被性侵犯了。直到现在我都认为，对幼年的孩子干那种事，是人类所能干的罪孽中最丑恶、最下贱、最残酷的一种。但是，我忍了。我甚至因此而感到自己又看到了人类的一个特性，而且我无奈地笑了。假如我养成了说实话的习惯，或许就能够毫不胆怯地向父母诉说他们的罪行。可是我对自己的父母都不能完全理解。向别人诉说，对这种手段我丝毫不抱期望。无论告诉父亲还是母亲，或者无论告诉警察还是政府，最后只不过是让老于世故的人抢白，让人滔滔不绝地发一通社会上常见的牢骚而已。

我认定人们肯定会偏袒的，反正不能告诉别人。我觉得自己还是不能说实话，忍着，而且只能继续扮演逗人发笑的丑角，没有别的想法。

也许有人会嘲笑我说：怎么回事，你是说你信不过别人吗？呢？